## 专升本新生入学承诺书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(2016)7号)和《关于做好 2016 年我区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》(桂招考委(2016)16号)文件规定,凡经国家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被正式录取的专升本新生,入学报到时必须出示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<u>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</u>,否则教育部<u>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</u>,并将被<u>取消入学资格</u>。考生所持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,一切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。通过教育部审查并注册的考生,可以取得正式学籍。

我已阅读以上内容,并保证所提供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为国民 教育系列的真实证书,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,若有虚假或隐瞒情况,一 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专升本入学信息			
考生号			
姓名			
专升本专业名称			
专科学历信息			
专科证书上的姓名		性 别	
专科入学日期		专科毕业日期	
专科专业名称		专科学习形式	
专科毕业院校			
专科毕业证书编号			
专科时身份证号			

手机号码:

其它电话:

考生签字确认: